

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主旨：有關我國遠洋漁船所捕魚貨如下，請貴署惠予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請鑒核。

供貨漁船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水產品名稱	數量(單位)	輸往國家	附註

說明：

一、申請魚貨來源證明書（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用）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資料打印完整之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申請書及其證明書各乙份。
- (二) 經台灣區遠洋鮪漁船或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簽證之該批漁獲報表及該批漁獲轉載等相關文件影本乙份。
- (三) 代理商與船主間之交易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供貨漁船船主為申請人者免附）。

二、保證：所申請外銷漁獲未曾發生品質問題之貿易糾紛。

如有虛報不實或不法行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謹此具結。

公司名稱：

負責人：

住址：

聯絡電話：

擬辦		批示	
----	--	----	--